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经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庆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与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关的事项。本次新增重庆庆远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所需业务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保证期限为《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非自然人股东控股的法人独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办理本次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276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8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24.71	12,984.88
2	世盟供应链中国仓储项目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822.8	40,190.44
3	世盟供应链华北仓储项目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2.61	3,528.29
4	世盟供应链华中仓储项目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合计			71,512.11	56,683.61

(一)“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之一“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天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84.96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远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实施主体为世盟天津、重庆庆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实施主体	新增投入募集资金
世盟供应链管理拓展项目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624.71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以借款的形式向重庆庆远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以推进该项目的实施，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该笔借款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重庆庆远可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其他事宜。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492号G3号（厂内）  
4.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辅助活动；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装卸、普通货物装卸、集装箱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重庆庆远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重庆庆远川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存放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均受监管协议约束。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以借款形式向重庆庆远川提供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入重庆庆远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亦是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与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新增重庆庆远川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所需业务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恒通”）拟向北京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瑞捷恒通向中关村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保证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非自然人股东控股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比例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担保费	是否关联方	
担保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30.00%	0	300	0.25%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关二街3号院3号楼2层213

4.法定代表人：杨国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代理报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瑞捷恒通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7,094.14	11,328,180.89
负债总额	1,200,432.70	1,170,858.68
净资产	9,897,489.64	10,157,322.2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61,682.67	3,481,281.99
利润总额	2,489,788.84	273,672.62
净利润	2,236,487.67	255,680.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承让人：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出租人：北京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租金、罚息、违约金、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名称、押金及其他费用，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车辆施救费用等）及《融资租赁合同》特别约定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的支付义务。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3万元  
7.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瑞捷恒通的实际情况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非自然人股东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最终签署担保合同及担保事项均不得超过本在审议的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现场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交易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3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69,71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数1,002,476,929股）的56.8330%，其中：

(1)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7,63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7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2,07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53%。  
(3)中小股东以外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自然人1520人，代表股份132,90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7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15,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2%；反对：1,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6%；弃权：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15,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0%；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16%；弃权：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1,770,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91%；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弃权：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3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574,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65%；反对：1,0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17%；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5,8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897,400股×2.40元/10股=32,615,376.0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9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32,615,376.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9.99%。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购回股份0股后的135,8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扣除回购、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股基金部分派发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派发红利税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1,762,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31%；反对：1,0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074%；弃权：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5%。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727,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70%；反对：1,87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65%；弃权：98,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0,926,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1326%；反对：1,877,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128%；弃权：98,6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8%。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评与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119,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90%；反对：1,564,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5%；弃权：2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3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1,119,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90%；反对：1,564,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775%；弃权：2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34%。

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吴群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吴光明先生与吴群先生系父子关系，吴光明与吴群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吴光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26,811,827股，以上利益相关均未委托他人或未接受他人委托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6.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23,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66%；反对：1,572,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832%；弃权：3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1,023,1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66%；反对：1,572,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322%；弃权：30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02%。

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吴群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吴光明先生与吴群先生系父子关系，吴光明与吴群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吴光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26,811,827股，以上利益相关方均未委托他人或未接受他人委托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7.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982,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23%；反对：1,33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42%；弃权：2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8.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57,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28%；反对：5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梦佳和律师甘瑞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讼的金额：诉讼请求为7,297.64万元（原诉讼请求金额）；  
4.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该诉讼执行程序已裁定终结，但不排除后续申请执行入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该案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悦合悦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合悦开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悦合悦开公司因与公司股东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并以其实际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12民初3153号），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仍在积极履行诉讼义务。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悦合悦开公司委托湖北三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向悦合悦开公司2023年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若公司不能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悦合悦开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

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条件、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瑞捷恒通的资金安排和实际业务需求，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和瑞捷恒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事项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本次担保行为及支持瑞捷恒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瑞捷恒通提供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金额为99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D38G0T9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重庆道1166号车辆产权服务中心C座四层430室(港东商务区)天津远川科技大厦0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  
6.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7.成立日期：2023—11—1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觉控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天津远川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7.02	2,307.81
负债总额	-4,622.28	-2,868.65
净资产	1,654.74	-560.8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8.02	-1,647.23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天津远川的相关业务已由公司（含子公司）承接，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的账簿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请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